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议案为：《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 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1号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

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卫元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7人，代表股份105,152,7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2.11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3,277,9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6.2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4人，代表股份11,874,7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8849%。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5人，代表股份11,876,6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88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4人，代表股份11,874,7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884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65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016%；反对7,476,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469%；弃权1,218,5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5,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8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905%；反对7,476,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494%；弃权1,218,5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5,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01%。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780,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509%；反对7,35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016%；弃权1,217,6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9,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4,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244%；反对7,35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230%；弃权1,217,6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9,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26%。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瑶、季俊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